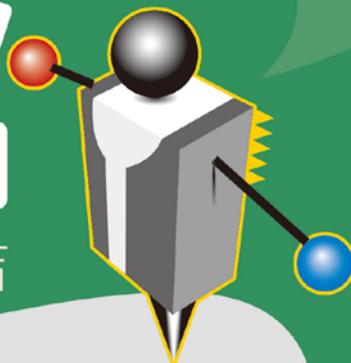


法政瘋高點



LINE@生活圈

共榮共享 · 好試連結



司特/調特考前提示★LINE好友版考猜★

★刑事訴訟法：劉律(劉睿揚)

★犯罪學：陳逸飛(施馭昊)



8/7(一)
限時下載
@get5586

8/12~14考場限定

報名指定法律好課，加贈高點圖書禮券1,000元

司特/調特★線上解題講座★

行政法：8/24(四)

民法：8/25(五)

刑法：8/29(二)

刑訴：8/30(三)



嶺律 (陳熙哲)



龍律 (陳義龍)



劉律 (劉睿揚)

FB粉絲團

首播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66-6號5樓

06-223-5868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政治學》

- 一、新制度研究途徑包括：理性抉擇制度主義（Rational Choice Institutionalism）、社會學制度主義（Sociological Institutionalism）、歷史制度主義（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請說明三者的差異。（25分）

答題關鍵

新制度論在國內學者的課本都有詳盡的介紹，因此本題並非難題。有準備的同學應該都不會覺得困難。新制度主義分為三派，分別對制度和行為者有不同的看法，並依其研究途徑延伸出不同的研究主題。本題僅詢問三者差異，基於答題與版面考量，無須再敘述三者基本定義，直接回答差異即可。

【擬答】

行為主義（Behaviorialism）的研究關注於微觀層次個人行為，忽視制度、結構與國家，使得制度研究者做出了回應，發展出新制度主義（New Institutionalism），他們相信「制度是重要的」，意即政治結構被認為能形塑政治行為。制度研究受到不同學科的影響大致可劃分為三派，分別從宏觀、中觀與微觀的角度解釋制度與行為者間的互動。三者對於「行為者」、「制度」、「制度起源」與「制度變遷」的見解不盡相同，以下茲就前述面向，分析如次：

（一）行為者

1. 社會學制度論認為行為者臣屬制度與結構之下，受到其形塑與引導行動，行為者的行為並不會考慮手段一目的間的效率，反而是其於社會中能支持與正當性。
2. 歷史制度論對於行為者與制度採取較為廣泛的概念，雖然強調制度對行為者的影響，但同時未排除行為者受到其他因素的影響，例如：理念（ideas）。
3. 理性抉擇制度論則是強調行為者的理性計算行為，行為者具有穩定的偏好（fixed preference）以及其行為具有目標取向。

（二）制度

1. 社會學制度論定義制度範圍很廣泛，包含符號系統、認知腳本（cognitive scripts）、道德模板（moral templates），其能提供意義框架以引導人類行為。
2. 歷史制度論將制度放置於寬廣的事件序列中，亦即引進「歷史」的因素，也就是對時間的重視。因而他們強調制度會在歷史事件序列中發展，並對行為者產生形塑的影響。而且他們注意到制度發展中權力不對稱情況。
3. 理性抉擇制度論在強調行為者的假定下，制度只是用於降低行為者間的訊息不對稱與交易成本，因此制度是為了達到行為者間最大的利益。

（三）制度起源

1. 社會學制度論看待制度的起源好似早已就存在，各種非正式的規則都是能視為制度，並且強化行為者的正當性。
2. 歷史制度論與社會學制度論相似，對於制度的起源認為早就已經存在，並且鑲嵌（embedded）於歷史的發展當中。
3. 理性抉擇制度論則認為是行為者為其理性的目的創造了制度。

（四）制度變遷

1. 社會學制度論具有結構主義的傾向，行為者受到制度的框架，成為一種環境的作用，因此難以解釋制度是如何變遷。
2. 歷史制度論認為制度的發展必須先分析特定「歷史遺緒」（historical legacies）及「關鍵節點」（critical junctures），據此發展制度變遷的「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e）模式。其後Stephen Krasner提出斷續均衡（punctuated equilibria），說明制度建立後，形塑行動者行為、價值與政治結果，制度的自我強化帶來長期穩定與均衡。因此，歷史制度論擅長穩定解釋，不擅長解釋變遷。
3. 理性抉擇制度論行動者理性查覺到制度可能帶來的影響，他會操控這些制度規則來盡量獲得所欲的結果，制度在其中界定了理性個人偏好的優先順序。制度變遷的原因是在於既存的制度已無法履行當初之所以被需要的目的，變遷與否與交易成本的高低相關。

【參考書目】

Hall, Peter. A. & Taylor, Rosemary C. R. (1996).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 *Political Studies*, Vol.64, 936-957.

二、請問非慣常性政治參與的意義和特徵。(25分)

答題關鍵

本題為考古題，僅是忽略慣常性政治參與，直接將考點放置於非慣常性政治參與，因而難度不高，但需要同學適度的擴寫。

【擬答】

政治參與是一般公民或多或少直接在政治上採取的行動，通常以影響政府人事甄拔或影響政府政策為目標。政治參與的模式可分為慣常性 (conventional) 與非慣常性 (unconventional) 兩種。以下茲就非慣常性政治參與的意義與特徵，分述如次：

(一)非慣常性參與的意義

- 1.非慣常的政治參與指稱用直接的行動或非體制內的政治參與方式，例如：遊行、示威、抗議、抵制或暴動，表達某種抗議的聲音，以求政府有所回應。
- 2.各種抗議性活動從最輕到最嚴重區分為幾個層次：第一個層次，簽署請願書或合法示威，此為從慣常性政治參與過渡到非慣常性政治參與；第二個層次，抵制等直接付諸行動的方式，係介於合法與非法之間的非慣常性政治參與；第三個層次，參與非法但非暴力的行動，例如：未經許可的罷工、和平佔領建築物等。第四個層次，直接訴諸暴力的非法行動，如：自殺炸彈、游擊、革命……，皆非在現有體制下影響政府的人事與政策，而是企圖打擊或推翻現有體制，此已經超越一般政治參與的範疇。
- 3.非慣常性的政治參與時常發生於社會發生劇變、人民生活困苦的時候，此時的人民傾向用非慣常的政治參與行動表達意見，促使他們參與的原因往往是受到挫折與相對剝奪感 (relative deprivation)，而且他們認為用慣常性的政治參與無法滿足他們的需求。美國政治學者 Ronald Inglehart 則是發現到政治抗議活動並未因人們的富裕而消失無形，而是最會從事政治抗議的一群人。他用後物質主義 (post-materialism) 的觀點解釋之，認為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新世代重視的東西已經從物質轉變為「非物質」的需求。所以新興的政治抗議活動通常標榜著環境保護、反核、人權、女權……，而參與者通常是那些家境富裕、教育良好的年輕人。

(二)非慣常性政治參與的特徵

- 1.是一種直接的行動策略，與菁英對抗，而非在既定架構下參與政治，並且由參與大眾選定時間與地點。
- 2.時常將焦點放置於特定議題上，傳達極高訊息及極大能量。
- 3.持續而有效的行動有賴極高度自主性，以及與他人合作。

【參考書目】

陳義彥、游清鑫 (2020)，《政治學》(八版)，五南，頁462~465。

三、選舉制度可以從補償性席次以及選舉門檻分類，請說明之。(25分)

答題關鍵

此題於111年國安三等與112年普考已出現過，此時再次出現，對於同學應非難事。除了將基本原則敘述清楚，還須舉出實際選舉制度的案例說明。

【擬答】

Douglas W. Rae 提出選舉制度的三大要素為：選票結構 (ballot structures)、選區規模 (districts magnitudes) 與選票計算規則 (electoral formulas)。Arend Lijphart 在此基礎上再提出補充席次 (supplementary seats) 與選舉門檻 (electoral thresholds) 兩個要素。以下茲就 Lijphart 提出的兩個要素，分述如次：

(一)補充性席次

- 1.指為了平衡選票轉換為席次的「比例偏差性」(disproportionality)，也就是在選區中，席次率低於得票率的現象。一般而言，適用於強調比例原則的選舉制度。
- 2.例如：以比例原則為精神的選舉制度—混合式比例代表制 (Mixed-Member Proportional System, MMP)。MMP 的設計以比例代表原則為主要精神，以政黨的得票率為基礎計算其所得之總席次，總席次扣除政黨在區域選區獲得之席次，若仍有餘數，則補充席次給予該政黨。例如：政黨依其得票率獲得100席，於區

域選區勝選80席，此時需要補充20席給該政黨，以彌補比例代表性的偏差。

(二)選舉門檻

- 1.指當選的門檻，多數原則可細分為相對多數於絕對多數，兩者有不同的門檻。比例原則的選舉制度，往往也會設計分配席次的最低得票率門檻。
- 2.所謂的當選門檻會直接影響選舉的結果，例如：相對多數決的當選門檻為候選人獲得相對多數即可當選；絕對多數決則是必須獲得超過50%以上的選票，並且多過於其他候選人之得票。混合制的選舉制度亦有設計當選門檻，例如：政黨分配席次的門檻，菲律賓為2%、南韓為3%或5席，俄羅斯、烏克蘭、喀麥隆為5%，而塞爾維亞高達10%。我國採用並立制（Mixed-Member Majoritarian System, MMM），在不分區的分配席次門檻設有5%的限制。此門檻的限制愈高，會影響比例代表性，因為門檻以下的政黨將無法參與分配席次。

【參考書目】

陳義彥、游清鑫（2020），《政治學》（八版），五南，頁424~427。

四、就憲法的特性而言，包括了「最高性」、「固定性」以及「適應性」等基本的特性，請說明之。（25分）

答題關鍵

此題的考點出自於特定的教科書，但其並非特別困難的內容，以推論的方式仍可回答，因而難度不高。

【擬答】

憲法的基本特性有三個：最高性、固定性與適應性。最高性係指憲法是最高位階的法律；固定性則是憲法的原則具有一定的恆常性；適應性則是憲法必須因應新的社會環境有所解釋因而具有彈性。三種特性相輔相成，以達當代自由民主國家憲法最重要的目的：人權保障。茲就憲法的三種特性，分述如下：

(一)最高性

所謂最高性，是指憲法是國家法律最高位階的特性。一個國家內部可能有各種法律體系，但位階均低於憲法，憲法的最高性是基於憲法對人權保障之目的。換言之，國家存在的價值係保護人民，而憲法體現出此基本價值，其他法律必須遵從之，憲法具有國家內部最高法典的地位。多數民主國家均有司法審查（judicial review）制度，該機制即用以審理法律是否違憲，也是彰顯憲法作為最高法典的制度設計。

(二)固定性

憲法的固定性與憲法的最高性一體兩面。所謂的固定性，是指憲法的修改門檻必須高於一般法律，而有些憲法的原則甚至具有恆常不變的特性，例如：保障人權或民主共和的基本精神。

(三)適應性

憲法的適應性則是憲法的條文多為原則性宣示，實踐上可能也有一定的模糊性，往往需要進一步解釋以賦予其運作的可能，憲法透過解釋而具有適應性，可因應不同的案例或是價值的變遷，而具有若干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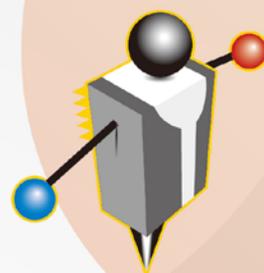
【參考書目】

王業立主編（2021），《政治學與臺灣政治》（二版），雙葉，頁108~109。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司法特考·調查局特考

高點考季友賞



8/31前，憑司特、調特准考證享全年最優惠

8/12~14報名113面授/VOD課程>加贈高點圖書禮券1,000元

★司法特考四等

類別	面授/VOD專業全修	雲端全修年度班
法警/執達員/執行員	特價 22,000 元	特價 35,000 元
法院書記官	特價 28,000 元	特價 38,000 元
監所管理員	特價 23,000 元	特價 32,000 元

★司法特考三等

- 面授/VOD：特價 **32,000**元起
- 雲端：特價 **44,000**元起

★調查局特考三等

- 面授/VOD：特價 **38,000**元起
- 雲端：特價 **46,000**元起

★差異科目/弱科加強 (限面/VOD)

- 監所管理員全修+警察法規概要：特價 **36,000**元
- 四等書記官+公務員法概要：特價 **40,000**元
- 法警+公務員法概要：特價 **35,000**元
- 四等小資：特價 **16,000**元起

★實力進階

類別	面授/VOD	雲端
申論寫作班	單科特價 3,000 元起	單科 7 折起
矯正三合一題庫班	特價 4,000 元	單科 7 折起
犯罪學題庫班	特價 1,700 元	單科 8 折起
四等狂作題班	限面授 全修 15,000 元、單科 5,000 元	

※諮詢&報名詳洽【法政瘋高點】LINE 生活圈(ID: @get5586)
 ※報名全修考生若當年度考取相同等級類科，二週內可回班辦理退費

